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四项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除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之外的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即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 3、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进行追溯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

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